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4條修訂董事會職權。(必修) |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39、41條規定及運作實務修定。(人數為選修，可為5-25人，第二項為必修) |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及運作實務修定。(期滿連任董事比例為必修；任期選修，最長可4年) |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五、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及運作實務修定董事會議運作。(必修) |
|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前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財務報表包含收費收支決算表、財產清冊（含年度獎(捐)助人名冊、支付獎(捐)助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修訂年度資料報送期程，並增訂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必修) |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在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外之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依捐助章程規定，補助或捐贈特定學校動產或不動產。**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修訂基金運用限制。(必修) |